内蒙古商报
2025年4月1日 星期二
编辑:张鑫 美编:罗万玲 网址:www.nmgsb.com.cn

内蒙古1.13万名『金融副村长』到位

黄河河水奔涌,带着春的气息滚滚而来。毗邻黄河的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双河镇大羊场村,迎来了繁忙的春耕季。

“今年的‘包地款’可算是有着落了,真是个好消息。”“永胜,快看看我准备的贷款材料行不行?”“我申请的贷款批下来没,咋往出转呢?”……3月20日一大早,大羊场村党群服务中心就热闹起来,村民们围着樊永胜你一言我一语地讨论着。

樊永胜是大羊场村的党总支副书记,同时他还拥有另外一个身份——“金融副村长”。“大家别着急,一个一个来!国家政策好,金融支农的力度更大了,贷款方便多了。你们看,这个‘兴农快贷’可以随借随还、按月付息,还清了还能再贷。”樊永胜一边操作手机一边向村民们解释。

2024年,托克托县农牧局围绕金融支持乡村全面振兴工作,联合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托克托支行开展“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活动,按照“全县覆盖、逐村配备”的原则,选拔121名综合协调能力较强、熟悉村情村民的人员担任“金融副村长”,覆盖全县所有行政村。

村里有了“金融副村长”,村民拍手叫好:贷款流程方便简洁,放款快、少跑腿。村里的种植大户张补乐告诉记者:“以前咱们种地,经常为春天买化肥、种子的钱发愁。也想过贷款,但是自己弄不清楚贷款流程,又慢又不方便,农时不等人呀。自从有了‘金融副村长’,贷款到账的速度快了,省心省时。”

在“金融副村长”的协助下,村民足不出村即可完成金融咨询和贷款办理,在手机上自行进行贷款申请、审批、签约、支用以及还款等金融业务,有效解决了农民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的问题。截至3月15日,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托克托支行今年累计发放“兴农快贷”116笔,投放贷款9200万元,有效满足了农民春耕备耕的资金需求。

在内蒙古,像樊永胜这样的“金融副村长”已有1.13万名,覆盖12个盟市103个旗县的全部行政村(含涉农街道、社区),这意味着每一个行政村都有了一位专属的金融“联络员”。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推广‘金融副村长’服务模式工作案例”入选农业农村部金融支农十大典型案例。目前,全区“金融副村长”协助金融机构对接授信各类农牧业经营主体9.5万户,授信额度达到134.9亿元。

“2023年开始,我们在全区推广‘金融副村长’服务模式,按照‘一村一名’的标准在嘎查村‘两委’成员、致富带头人、返乡创业能人等人员中选聘‘金融副村长’,实行服务期制度管理。该模式以建机制、搭平台、强队伍为核心,通过‘政银’协同形成合力,在普及金融知识、优化信用环境、提高金融服务质量等方面发挥了很好的作用。”自治区农牧厅计划财务处工作人员杨雅丽说。

早在1个多月前,在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塔温敖宝镇新肯西拉金村,“金融副村长”王二龙就已经开始在微信群里组织村民统计备耕期间的贷款需求。

“平时,我要宣传金融支农支牧政策,了解村民在贷款、还款上是否存在困难,为乡亲们讲一些金融方面的知识,提醒大伙儿注意防范金融风险。”王二龙说。

目前,呼伦贝尔市已选聘800多名懂政策、懂金融、懂农民的乡村振兴“生力军”担任“金融副村长”。通过推行“金融副村长”模式,有效破解金融信息不对称、服务下沉难等问题,村民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贷款、汇款、社保缴纳等金融服务。

“金融副村长”既熟悉农情民情,又掌握金融政策,不仅架起了银行与农牧民之间沟通的桥梁,还将金融知识播撒到了田间地头,让金融政策宣传有了“新窗口”。

“‘金融副村长’服务模式为改善城乡金融资源配置提供了人才支撑,有利于完善农村牧区金融服务体系,优先将金融资源配置到‘三农三牧’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农牧民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现代化的金融服务和低利率的普惠贷款,切实降低了融资成本,形成了农牧民受益、企业获利、乡村发展的共赢局面。”自治区农牧厅计划财务处一级调研员杨晓龙说。

据悉,下一步,自治区农牧厅还将继续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充分发挥“金融副村长”连接金融机构与农牧民的纽带作用。同时,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对“金融副村长”的培育指导力度,拓宽培训内容,推动“金融副村长”做好惠农政策宣传、金融知识普及等工作,形成共建、共育、共享的发展格局。(韩雪茹)

我区推动建立新型银担合作机制 为民营经济发展添动力

为落实好金融助企工作举措,进一步提升融资风险分担能力。近日,自治区党委金融办联合自治区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内蒙古监管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民营经济主体融资风险分担更好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旨在通过建立健全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深化银担合作、强化激励引导,为民营经济主体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融资服务。

《若干措施》重点围绕“五大工作”举措,以服务民营经济为宗旨,运用融资担保工具,做好民营经济主体融资风险分担。一是建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破解融资难题。二是深化银担合作,提升服务质效。三是强化激励引导,激发金融机构积极性。四是落实工作保障,确保政策落地见效。五是抓好组织实施,形成工作合力。

《若干措施》的出台,将进一步形成政银担工作合力,充分发挥新型银担合作机制作用,优化民营经济主体融资环境,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助力内蒙古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来源:内蒙古自治区党委金融办)

金融监管总局:
稳步推进特定养老储蓄试点业务发展

资料图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3月28日对外发布的《银行业保险业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提出,持续推动商业养老金融改革,稳步推进特定养老储蓄试点业务发展,进一步扩大养老理财产品试点,稳妥有序建立养老理财产品转让机制。

该方案还提出,大力发展商业保险年金,鼓励保险机构创设兼具养老风险保障和财富管理功能的商业保险年金新型产品,支持浮动收益型保险发展;支持建立投资者养老理财账户;支持银行保险机构探索创新产品和服务,畅通将各类资产合理有序转换为养老资源的渠道。

该方案要求银行保险机构积极参与服务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增强服务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制度能力,加大银发经济领域信贷供给,加强养老产业保险保障,符合条件的银行保险机构要大力发展个人养老金业务。

此外,该方案要求,提升老年群体金融服务水平,扩大老年群体保障覆盖面,优化老年群体金融服务,维护老年群体金融权益。

该方案还明确了未来五年银行业保险业养老金融的发展目标——银行业保险业养老金融发展取得明显成效,逐步建立起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银行业保险业养老金融体系。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表示,下一步,金融监管总局将引导推动银行保险机构依托自身优势,不断提升养老金融发展质效;稳步推进商业养老金融业务试点,支持银行保险机构积极探索满足多样化养老需求。同时将改进和加强监管,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特别是老年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据新华网)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国建设银行乌兰察布分行 认真做好多元纠纷化解机制普及工作

为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严格落实监管工作要求,中国建设银行乌兰察布分行全面推进金融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和普及,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一是完善制度建设,中国建设银行乌兰察布分行认真贯彻执行总分行相关政策制度,明确二级分支行和解审批流程,为消费投诉处理提供制度保障,提升投诉处理效率。

二是加大员工培训力度,定期组织开展专题培训,邀请专业讲师开展线上、线下多渠道培训,提升调解员专业素养和工作技巧。

三是督促各行做好与当地调解组织的交流合作,鼓励通过多元纠纷化解机制来提高投诉处理效率。

四是做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普及工作,引导广大消费者理性维权。

下一步,中国建设银行乌兰察布分行将持续落实多元化解机制相关工作要求,坚持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放在前面,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提升客户信任感和体验感。(武辉)

国家外汇管理局:
我国外债有半数为本币外债

国家外汇管理局日前发布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末,我国全口径(含本外币)外债余额为24198亿美元,较2023年末下降277亿美元,降幅1.1%。

“2024年,我国外债规模小幅下降,币种结构优化,期限结构保持稳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长李斌介绍,从币种结构看,本币外债占比50%,较2023年末上升3个百分点;从期限结构看,中长期外债占比44%,与2023年末基本持平。

李斌说,外债规模下降受多重因素影响。其中,汇率折算因素造成外债余额下降360亿美元,对外债余额下降的贡献度为129.9%。

“我国外债风险总体可控。”李斌表示,2024年末,我国外债负债率、债务率、偿债率、短期外债与外汇储备的比例等指标均在国际公认的安全线以内,且有不同程度改善或保持基本稳定。(刘开雄)

通辽市举办金融宣传进商会活动

为深入开展助企行动,全力推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升年活动,加强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教育,日前,通辽市财政局联合通辽市工商联举办“服务企业日”金融助企及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宣传走进商会活动。

活动现场,各金融机构结合商会企业性质,就相适配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政策进行了详细讲解,提出专业融资建议,随后与企业代表开展座谈交流。商会负责人及企业代表对政府部门和金融机构一直以来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谢,并就自身发展、融资需求进行了现场咨询,金融机构就企业提出的问题面对面给予答复,助力企业解决融资难题。

会上,同步开展了防范非法集资知识宣讲和金融纠纷调解中心业务推介活动,增强商会企业防范非法集资的意识和能力,拓宽企业金融纠纷化解途径,持续营造良好金融环境。

下一步,通辽市财政局将继续会同涉企行业主管部门推动落实“政金企”长效对接机制,为银企共同发展“架桥铺路”,助力银企、银商携手共筑双赢局面,为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来源:通辽市财政局)

两部门联合发文加强银行业保险业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工作

日前,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传来消息,为依法打击金融犯罪,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金融监管总局会同公安部联合制定了《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工作的规定》,并于2025年3月28日正式公布施行。

规定从总体要求、案件移送与法律监督、涉案证据认定与移送、协作配合与督办、信息共享与通报等方面,对银行业保险业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工作进行了系统化、全流程规范,包括明确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的衔接工作机制、强化大案要案联合督办、明确公安机关依法为行政执法工作提供必要支持协助、建立常态化工作联络和案件信息共享机制等。

金融监管总局表示,规定的出台,有利于全面强化金融监管,形成防范打击金融犯罪合力,提升联合惩治犯罪的精准度,将进一步推动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保障行业高质量发展。

(李延霞 张千千)

内蒙古:金融支农保春耕

春回大地,万象“耕”新。春耕备耕是全年农业生产的开端,更是确保粮食安全的关键环节。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积极贯彻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扎实做好自治区乡村振兴工作,立足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任务,靠前发力,做到“早部署、早谋划、早提供、早宣传、早跟进”,助力内蒙古春耕备耕工作顺利开展。

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不断完善涉农领域政策框架,相继印发《春耕备耕金融服务专项行动方案》《内蒙古自治区贯彻落实〈关于开展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加强金融支持乡村全面振兴专项行动的通知〉任务分工方案》《内蒙古自治区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示范工程工作方案》等政策文件,开展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引导金融机构扎实做好春耕备耕金融服务工作。截至2025年1月末,全区涉农贷款余额9410.1亿元,占各项贷款比重为29.2%。

为抢抓“农时”、不误“农事”,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各级分行围绕春耕备耕相关领域,开展调研10余次,全面掌握辖区春耕备耕工作推进情况,合理排布春耕备耕信贷资源。加强与当地政府部门、金融机构的沟通协作,推动春耕备耕信贷工作加速提效,如鄂尔多斯市分行推动辖内16家金融机构与当地农牧部门签订合作协议,呼伦贝尔市分行推动开展整村授信模式,兴安盟分行推动623个“信用示范村”建设工程。2025年1—2月,内蒙古累计发放春耕备耕贷款483.3亿元,支持农户37万户。

充分发挥货币政策工具撬动作用,引导金融机构积极申请人民银行支农、支小再贷款货币政策工具,运用央行低成本资金扩大春耕备耕信贷投放,确保全区春耕备耕资金充裕,减轻农户融资压力。2025年1—2月,内蒙古累计发放支农支小再贷款资金21.0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37亿元。

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创新“裕农快贷”“粮农e贷”“益农快贷”“兴农e贷”等一系列专属信贷产品,并通过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线上媒体及村落要道、集镇社区、公交站牌等线下宣传栏多渠道宣传春耕备耕金融服务政策和产品,满足涉农企业恢复生产、农户购买农机种子等多元化资金需求。如自治区农信社开展“春天行动”,走村入户详细了解农牧民饲料草料、春耕农资等方面信贷资金需求,通过“金牛微贷”线上申贷程序,积极向广大客户推送“农易贷”等特色信贷产品。

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发挥自身优势,打通金融服务新路径,践行金融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如工商银行内蒙古分行组建工银“乌兰牧骑”乡村振兴服务队伍,打通农村基础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兴业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利用金融科技优势,运用卫星遥感应用系统为每块农田建立专属“数字档案”,缩短贷前调查时间60%以上,切实提升春耕备耕金融服务质效。(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政金助企聚合力 融惠共赢起新程
鄂尔多斯市2025年重大工业项目政银企对接会签约授信368.79亿元

活动现场

日前,由鄂尔多斯市财政局联合市工信局、中国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分行举办的2025年重大工业项目政银企对接会暨大规模设备更新超长期国债项目政策解读会顺利举行。鄂尔多斯市相关部门、金融机构、重点企业代表及营商环境体验官等百余人参会,共议产业发展与金融合作事宜。

会议期间,鄂尔多斯市“一月一链益企畅融”系列活动正式启动。同时,相关专家就超长期国债项目的政策背景、申请条件、操作流程及优惠措施等内容进行详细解读,助力企业精准把握政策机遇,推动自身发展。

活动现场,各金融机构结合鄂尔多斯市产业实际,推介了一系列特色金融产品。企业代表围绕发展需求与金融机构展开深入交流,现场签约项目8个,总金额23.33亿元,签约授信金额达368.79亿元,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金融支撑。

此次活动是贯彻落实自治区“六个工程”、推进“六个行动”的重要实践,也是鄂尔多斯市强化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关键举措。

下一步,鄂尔多斯市财政局将继续秉持服务实体经济的宗旨,持续优化政银企合作模式,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扩大信贷规模,引导金融机构克服“惧贷”“惜贷”心理,在严守风险底线前提下,加大对鄂尔多斯市优势产业、重点企业、大型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来源:鄂尔多斯市财政局)

拍卖公告

一、受委托,我公司将对以下标的进行网络公开拍卖

1.电牵引采煤机、掘进机两台,设备整体进行公开拍卖,参考价:356000元。

2.拍卖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4月8日上午10:00,自由竞价时间5分钟,限时竞价时间1分钟。

地点: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

3.标的展示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7日。

地点:标的所在地。

4.竞买须知

本次拍卖标的为现状拍卖,本公司对拍卖标的的品质及瑕疵不作担保。有竞买者请于2025年4月7日17:00前办理注册报名并将一定数额的竞买保证金缴纳至指定账户。

二、受委托,我公司将对以下标的租赁使用权进行网络公开拍卖

1.位于杭锦旗省道215线独贵塔拉至锡尼段公路境内的苏台庙东(西)服务区加油站,整体进行租赁权拍卖(3年),参考价:186690元/年。

2.拍卖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4月29日上午10:00。

地点: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标的展示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28日15:00。

地点:标的所在地。

4.竞买须知

标的详情详见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拍卖公告或致电我公司咨询,有意向者请于2025年4月28日15:00前办理注册报名手续。

三、联系方式

电话:18047776670

0477-3845298

鄂尔多斯市泓盛源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1日